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受安置人　　甲143　　（真實姓名、年齡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

法定代理人　甲143M　　（同上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及理由欄關於「114年3月28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4月28日起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黃鈺卉